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02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2 人,实到 2 人,代表股份共计 5000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一审议通过/听取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4.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5.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8. 听取《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